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

1.1 名称

(Trifluoromethoxy)benzene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Phenyl trifluoromethyl ether

α, α, α -Trifluoroanisole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2)

皮肤刺激 (类别2)

眼刺激 (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2.2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声明	H 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 315 造成皮肤刺激。 H 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 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警告声明	无数据资料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 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 用干的砂子, 干的化学品或耐醇性的泡沫来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它危害物

3. 成分/组成信息

常用名: Phenyl trifluoromethyl ether
α, α, α-Trifluoroanisole

分子式: C₇H₅F₃O

分子量: 162.11 g/mol

成分	浓度
(Trifluoromethoxy)benzene	
CAS No.	456-55-3
EC-编号	207-269-5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小(起始)火时,使用媒介物如“乙醇”泡沫、干化学品或二氧化碳。大火时,尽可能使用水灭火。使用大量(洪水般的)水以喷雾状应用;水柱可能是无效的。用大量水降温所有受影响的容器。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氟化氢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信息

水喷雾可用来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移去所有火源。

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防范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汽能在低洼处积聚。

6.2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的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

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采取防静电生成的措施。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来操作。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 或ABEK型(EN 14387) 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 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 (US) 或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形状: 透明,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102 ° C - lit.
闪点	12 ° C - 闭杯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55.1 hPa 在 25 ° C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1.226 g/cm ³ 在 25 ° C
水溶性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黏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极端的温度和直接日光。

10.5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并没有大于或等于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吸入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联系专业的拥有废弃物处理执照的机构来处理此物质。
污染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14. 运输信息

信息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联合国编号	1993	1993	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FLA M M ABLELIQ UID, N. O.S. ((T rifluoro methoxy)benzene)	FLA M M ABLELIQ UID, N. O.S. ((T rifluoro methoxy)benzene)	Fla m m ableliquid, n. o. s. ((Trifluoro methoxy)benzene)
运输危险类别	3	3	3
包裹组	II	II	II
环境危害	否	否	否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